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 
承辦人：詹淑華  
電話：6322231#6605  
電子信箱：chanshuhua@mail.tainan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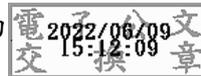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臺南市議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9日  
發文字號：府經能字第1110700823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(0700823A00\_ATT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本府農業局「漁電共生管理檢討報告」一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111年5月6日臺南市議會第三屆第7次定期會「本市綠能執行情形專案報告」結論暨本府農業局111年5月26日南市農漁字第1110699658號辦理。

正本：臺南市議會  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農業局、本府經濟發展局



# 臺南市政府農業局

## 漁電共生管理檢討報告

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

## 目錄

- 一、 漁電共生政策說明……………1
- 二、 本市漁電共生執行……………2
- 三、 現行管理模式……………3
- 四、 後續追蹤辦理……………9
- 五、 結語……………11

## 一、漁電共生政策說明

目前台灣能源政策指導原則為 2017 年 4 月由經濟部修正之「能源發展綱領」，其中發展目標為確保能源安全、綠色經濟、環境永續及社會公平之均衡發展，期達成 2025 年非核家園目標，實現能源永續發展，2019 年 5 月更已公告修正實施「再生能源發展條例」，並訂定於 2025 年再生能源發電比率占總發電量提高至 20%的目標，即再生能源裝置容量應達 27GW，包含太陽光電 20GW、風電 4.2GW、水力 2GW、生質能源 800MW。

考量台灣地狹人稠，能源政策宜與在地產業結合，將土地做複合式運用，在農委會與經濟部規劃下，中央單位已完成初步盤點並於 109 年 11 月 16 日公告「嘉義縣及臺南市可優先推動漁業經營結合綠能之區位範圍」，先行區內之漁電共生案件無十公頃以上專區之限制，但於電業籌設前先填寫環境與社會檢核機制之友善措施自評表，並取得地主及養殖戶同意，才能申請電業籌設或同意備案。

在中央能源轉型政策架構下，本市依地方政府角度協助能源政策推動，並妥善監督光電廠商適地適法推動漁電政策，兼顧環境與社會議題並結合在地漁業發展共興共榮。臺南市推動太陽光電至今，秉持著響應中央綠能政策與再生能源的目標，自 105 年起推動地面型太陽光電的設置，108 年起因應中央推動養殖漁業經營結合綠能設施，推動漁電共生之核心概念為「農漁為本、綠能加值」，在友善養殖環境之前提下，利用太陽能創電的同時提升在地養殖產業之經濟價值，達到環境生態優先、漁民生存優先及在地意願優先之前提，進行農業（養殖漁業）經營結合綠能設施專案計畫審查及農業設施容許同意審查。

## 二、本市漁電共生執行

「漁電共生」為在維持養殖生產的前提下，利用室內養殖設施屋頂、或室外魚塭堤岸、引水渠道設置綠能設施，達到養殖與綠能雙贏。分「**室內養殖屋頂型**」及「**室外養殖地面型**」兩種模式。

### (一) 本府持續推動設施養殖(屋頂型「漁電共生」案場)

- 1、截至 110 年共計 112 案核准容許設置，養殖物種含白蝦、筍殼魚等，申請容許使用設施面積約 209 公頃。
- 2、今年(111)屋頂型設置量能持續上升，截至 4 月底核准 4 案設置，81 案審核中，預估至 6 月底核准 40 案設置，設施面積約 110 公頃(設置地點為將軍、北門、學甲、七股、東山、安南、南區等)。

### (二) 「地面型」漁電共生推動

- 1、第一階段 - 由本府審核綠能業者所送專案計畫建議書，本府成立「**審查委員會**」成員包含農業及能源市府代表、漁業及保育專業單位、專家學者、漁民及環保團體代表，針對案件嚴格審查。再送農委會審查核定。有 **6 案專案計畫** (七股 4 案、北門 2 案)，經農委會核定 (面積 612 公頃)。
- 2、第二階段 - 針對專區內個別魚塭，設置綠能設施容許使用審查，依據容許使用審查辦法嚴謹把關。6 案專區計畫中，已有 17 案(用地面積 489 公頃，預估容量 347.2MW)取得綠能設施容許。後續並在 **3 專區內已進行綠能設置施工**，請廠商速設置完成並經營漁業，再擇優良案場示範宣導。

3、中央針對較無生態疑慮漁塭，透過環社議題辨認審查，公告漁電共生先行區，臺南魚塭共計 2,108 公頃(其中學甲 1,278 公頃、麻豆 505 公頃)；另有中央能源主管機關推動之專案計畫區 320 公頃(學甲)。由市府受理先行區及專區內廠商申請綠能設施容許使用。已有 21 案提出申請(學甲面積約 48 公頃、麻豆面積 12 公頃、鹽水面積約 2 公頃)。

### 三、現行管理模式

針對完成光電設置經營之漁電共生農業設施容許案件，分別以**農業設施查核**及**養殖事實認定**兩種模式查核管理。

#### (一)農業設施查核

每年利用農地資訊系統，將前 2 年申請農業設施容許案件列出，再請原核發單位至現場勘查，勘查結果確認和原申請用途及使用面積符合後，解除列管，若有不符且未於改善時間完成改善者，將廢止原核發容許同意書。

#### (二)養殖事實認定

針對漁電共生「養殖事實」部分加強養殖事實查核，擬定審查流程及查核內容，俾各案場之運營符合法規與政策目的，並以輔導為原則，持續改善未符規定案場。

##### 1、第一階段書面查核：

函請各申請人提供農委會 110 年 3 月 18 日農漁字第 1101346676 號函釋判斷養殖經營事實之參據項目之佐證文書(漁產物具產銷履歷(或 ASC 等國際相關認證)、購買魚苗及飼料單據、放養量申報及魚貨交易等文件)及養殖現況照片，進行書面審視。

## 2、第二階段現地查核：

擇未提供前點資料或經書面審視後認為有必要之案場，辦理現地查核。另經民眾陳情、檢舉之案場以現地查核為原則。

## 3、查核改善：

經查核不符者，請申請人限期提具改善計畫，改善計畫經檢核後有必要者可邀集專家學者邀集專家學者討論。改善計畫未盡合理者，再請申請人修正或辦理輔導。

## 4、抽查件數比率：

截至目前本局核發屋頂型 18 件、地面型 1 件(分 7 案容許)，每年至少抽查總件數 10%，且不低於 5 件；當年現地查核符合者，原則次年度不優先列入現地查核名單。

## 5、查核時程規劃：

以每年 2~12 月之養殖作業期間規劃營運查核。

## 6、各區公所核發之屋頂型案件，請各區公所比照上開模式進行查核認定。

養殖事實認定標準
(一) 漁電共生為確保實際養殖行為，將以其漁產物具產銷履歷(或 ASC、TGAP 等國際相關認證)、購買魚苗及飼料單據、放養量申報及魚貨交易等文件作為判斷養殖經營事實之參據項目，並依申請農業容許之養殖經營計畫書內放養量為基準，請漁民落實每年放養量申報，作為地方政府容許審查依據。
(二) 至於營運期間，除發生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事實外，若未依經營計畫書辦理或未落實放養量申報，將以所提經營養殖物種於漁業統計年報近 3 年產量平均值 7 成作為養殖經營事實之判定。
(三) 另在 20 年期間，擬變更養殖物種，可向地方農業主管機關申請變更養殖經營計畫。

(依民國 110 年 3 月 18 日農漁字第 1101346676 號辦理)

篩選查核案場

第一階段書面查核

第二階段現地查核

繼續經營

以本局核發與養殖漁業設施結合之屋頂型及地面型綠能設施，且完成發電設備登記者為主；修法前由中央專案審查核准之地面型計1案亦列入查核範圍

擇未提供前點資料或經書面審視後認為有必要之案場，辦理現地查核。另經民眾陳情、檢舉之案場以現地查核為原則。

不符

召開專家學者討論會議

依個案限期改善

辦理輔導作業

通過

不通過

繼續經營

廢止許可

經查核不符者，經專家學者依個案情況擬定改善計畫並列明改善期限，後續辦理輔導作業未盡合理者且明顯無改善者，則依相關辦法廢止許可。

臺南市政府農業局「漁電共生」查核紀錄表

查核日期： 年 月 日 時 分

一、案件基本資料

案場	申請人		連絡電話	
	地址地號			
容許	函 號		內 容	
	物 種		面 積	

二、查核表

查核原則及內容	查核結果	說明與回覆
<b>1. 是否具備農漁字第 1101346676 號函所列養殖事項文件或佐證</b>		
1-1 落實每年放養量申報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適用	
1-2 漁產物具產銷履歷(或 ASC 等國際相關驗證)、購買魚苗及飼料單據、放養量申報及魚貨交易等文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適用	
1-3 經營養殖物種達漁業統計年報近 3 年產量平均值 7 成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適用	
<b>2. 現況養殖情形是否符合經營計畫書</b>		
2-1 現況養殖模式及可行性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適用	
2-2 現況養殖物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適用	
2-3 養殖管理情形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適用	
<b>3. 容許設施細目是否符合容許核准函</b>		
3-1 設施細目數量及使用情形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適用	
3-2 無違法增建或使用情形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適用	
查核意見：		
		查核人：

三、現場查核照片



111/4/12~13 地面型案場查核



111/4/12~13 業者說明案場經營現況



111/4/12~13 專家學者現場查核



111/4/12~13 屋頂型案場查核

#### 四、後續追蹤辦理

- (一) 截至目前已完成併聯符合養殖事實認定條件之案場，室內養殖屋頂型共 18 案，經書面審查後選定 10 案，排定 111 年 4 月 12~13 日邀請專家學者協助辦理現場查核。查核結果，其中 1 案符合規定，另 9 案核有待改善事項，以輔導改善為原則，於 111 年 5 月 5 日函請於 6 月 30 日前提送改善計畫。
- (二) 室外養殖地面型案場，在 106 年修法需先設置專案計畫前，有 1 案場申請容許設置，經現場查核 1 案，核有待改善事項，亦於 111 年 5 月 5 日函請於 6 月 30 日前提送改善計畫。
- (三) 後續未能依計畫改善之案場將進行輔導，如無法配合輔導措施之案場，將依規定廢止容許同意，並通知台電予以斷電。

函送查核結果及通知提改善計畫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函

地址：7302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 
承辦人：葉人瑞  
電話：062991111#6155  
傳真：066326347  
電子信箱：rayyeh@e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局漁業科  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5日  
發文字號：南市農漁字第1110598322號  
類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台端漁電共生案場營運階段養殖行為現地查核(查核日期：111年4月13日)結果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局111年3月30日南市農漁字第1110439496號函續辦。
- 二、案場座落：學甲區 [ ] 地號。

三、查核意見：

(一)養殖經營情況：前期收成後，目前尚在評估本期養殖作業及設施保養維護。請業者儘速進行本期養殖作業，並依經營計畫內放養量為基準，落實每年之放養量申報；如有變更養殖物種，請向本局提出變更養殖經營計畫。

(二)其他改善建議事項：

- 1、本案場漁產物如能申請產銷履歷(或ASC等國際相關認證)，有助於後續實際養殖行為查察作業，建議業者朝此方向規劃。
  - 2、可尋求養殖專業團隊或農委會水產試驗所漁電共生養殖技術服務團(網址<https://arget.atri.org.tw/coach>)進行輔導與協助。
- 四、後續配合辦理事項：請就查核意見所列項目，於111年6月30日前(郵寄者以郵戳為憑)提出改善計畫，說明擬改善方式及



第1頁 共2頁

辦理情形(如有相關佐證資料亦一併檢附)函報本局。

正本：[ ]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
副本：臺南市學甲區公所、本局漁業科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執行

## 五、結語

- (一)推動漁電共生設置，除有土地複合利用優勢，在光電設置規劃得當下，可發揮防範天災之屏蔽或保溫功能，專區劃設須與地主及承租漁民三方達成共識，優先由原養殖漁民承租，保障漁民工作權。
- (二)場域設置須避開環境敏感地區，施工及運轉期間做好環境控制，亦禁止使用任何化學藥劑清洗光電板；鼓勵綠電收益回饋養殖及生態環境之中，促進能源轉型與產業升級。在審查、把關周延條件下，發展漁電共生，共創地方產業新局。
- (三)市府配合中央能源轉型政策，推動養殖漁業與綠能設施結合利用，以下列原則為執行目標：
  - 1、太陽能發展應關注原有養殖漁民生計，避免造成漁民生計傷害。
  - 2、案場申請應確實兼顧環境生態與社會議題。
  - 3、綠能設施設置原則應維持原有養殖功能，後續應繼續養殖事實。
  - 4、案場申請應考慮農地(漁塭)可回復性。
  - 5、施工應避免既有公共設施及鄰地的破壞，並不得有汙染農地之情形。
  - 6、農業設施容許申請同意後，應有但書於業者未依原申請用途使用時，得廢止其容許同意。